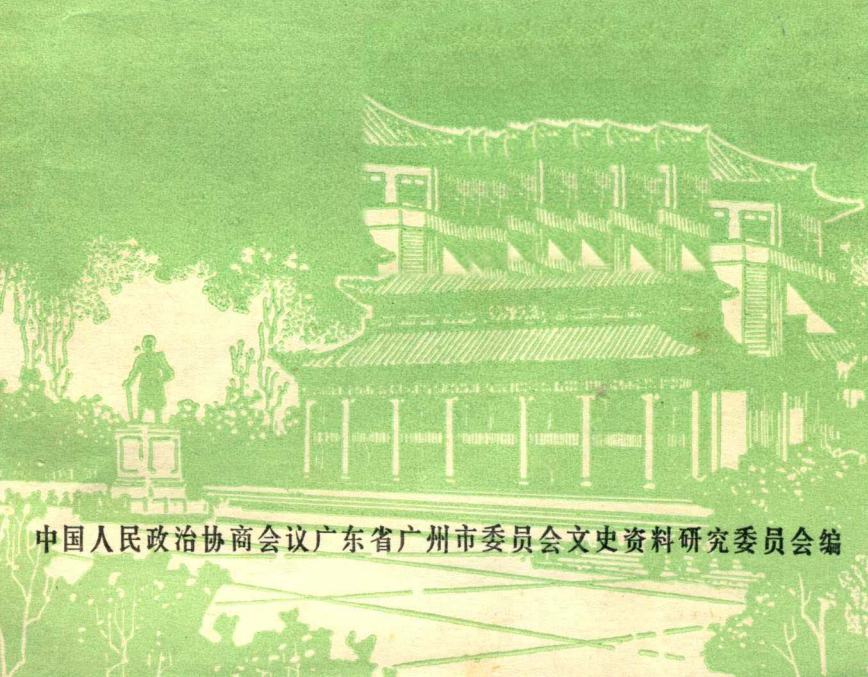


廣州文史資料

選輯第二十九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广州文史资料

(选 辑)

第二十九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83年6月

目 录

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史料·····	秦庆钧 (1)
广州美华百货公司及其经营管理·····	朱英南 (116)
广州市洋什木业见闻·····	黄曦晖 (133)
广州油漆制造业史话·····	陈文麟 (159)
抗战前广州市公共客车史话·····	文铁夫 (181)
争取团结教育广州民族资产阶级的片断回忆 ·····	肖汎波 (200)
抗战期间我在华南转运物资的回忆 ·····	陈醒吾 (207)
沦陷时期的沙坪封锁线·····	邓广彪等 (224)
抗战期间亲历增城县政回忆·····	李友庄 (234)
侨美的前广东空军人员记述参加抗战的二 三事·····	刘锦涛 (253)
关于胡汉民在广州开办的“政治经济讲习班” ·····	刘永顺 (268)
解放初期在港举行的基督教青年会决策 会议忆述·····	王以敦 (272)

忆一九二七年海丰红色政权与外国传教

士的斗争……………叶荫云（284）

记于右任的一首诗……………邓长虹（286）

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史料

1911—1949

秦庆钧

自 序

中华民国政权虽然只经历了三十八个年头，在我国源远流长的历史进程中，不过是一瞬间。可是它推翻了两千年来的封建帝制，建立了共和政体，揭开了我国历史上新的一页，在我国近代史上，无疑地占着重要的地位。

俗语说“三军未动，粮草先行”。这就是说，政治任务的完成，有赖于财政的支撑。民国财政史当构成民国史的重要部分，故研究民国史，决不能忽略民国财政史。

广东为民主革命的策源地，讨袁、护法各役，以至国民政府成立，东征北伐，转战数省，所有政费军需，多取自广东。在我国民主革命的历程中，广东财政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惟是有关广东省财政的情况，向少专门的著述。光绪末年，清廷预备立宪，广东设立“清理财政局”，于宣统元年（1909）二月间开始编纂《广东财政说明书》，至宣统三年（1911）九月始告完成。费时两年半，开支库款达四十万两，全书分订十六册，装为两函，这是广东最早出版的财政专著。

我于民国十七年（1928）在两广政治分会搞统计工作时，即注意于两广财政资料的搜集。民国十八年（1929），广东省政府主席陈铭枢拟编《广东财政要览》，适我调到广东省政府统计处工作，乃负责整理资料。但财政厅送来的统计数字，支离破碎，很不完备，无法汇总。只得以《广东财政说明书》为基础，按其体系，补充民国以来现有的材料，可说是《广东财政说明书》的续编，但未能反映广东省整个财政的面貌。

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广东省财政厅长区芳浦，拟编印《广东省财政纪实》，由顾问熊理主编，省政府派我参加，并与财政厅主计处黎汝璇、统计股袁灿云等共同收集整理岁入岁出材料，并搜集有关财政法令和历史文献。书成上、中、下三大卷，内容较为完备。

民国三十年（1941），我由广东省建设厅会计主任调任广东省财政厅会计主任，得厅长张导民的同意，着手整理分析资料，拟编印《广东省财政纪实续编》。当时广州经已沦陷，广东省政府迁到曲江，财政厅设在马坝，而卷宗档案大

部分藏于连县三江圩，调阅检查颇多周折。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初，初稿始告完成。而我于是年五月调任平远县县长，遂将原稿送呈广东省政府编译室审订。后来编译室把原稿大量节缩，编印为《广东财政》，可能因那时纸张缺乏，印刷困难，故节录出版。民国三十四年（1945），曲江沦陷，广东省政府迁到平远，我复任省财政厅会计主任职，但原稿早已丢失了。

现在中华民国已完成了其历史使命。对于当时的广东省财政，应有一本首尾完整，脉络贯通的史料，以资查考。我不揣鄙陋，拟完成这项任务。可惜手头仅有的资料，在十年动乱期间全部散失。现只有把前述四部书——《广东财政说明书》、《广东财政要览》、《广东省财政纪实》和《广东财政》，作为蓝本，参以历届广东省政府公报、西南政务委员会公报和其他政府文献，以及时贤编写的文史资料，证以本人所历所闻，删繁就简，提要钩玄，写成本文。惟是学殖荒疏，政治水平不高，疵谬必多。敬请读者随时加以批评指教，俾得修正。

本文在编写时，蒙广东财政学会各同志的鼓励、扬榷、校正，并蒙广东中山图书馆特藏参考室、广州图书馆及中山大学图书馆，给予利便，查阅有关历史资料，仅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编 总说

第一章 民国以来广东政局的变迁

- (一) 军政府时期
- (二) 龙济光治粤时期
- (三) 桂军执政时期
- (四) 粤人治粤时期
- (五) 军队分割时期
- (六) 北伐时期
- (七) 纷乱时期
- (八) 李济深治粤时期
- (九) 陈济棠治粤时期
- (十) 归政中央时期
- (十一) 抗战时期
- (十二) 复员时期

第二章 民国以来广东的金融

第一节 银币的使用及其结束

- (一) 沿革
- (二) 银元的铸造
- (三) 广东币制的紊乱情况
- (四) 币制的改革

第二节 广东的官办银行与纸币

- (一) 官钱局
- (二) 广东银行
- (三) 中国银行
- (四) 省立广东银行
- (五) 中央银行
- (六) 广东省银行

第三章 广东省岁入岁出统计

第二编 财务行政

第一章 国地财政的划分

第二章 财务行政机构

第一节 在广东管理国家财政机构的组织

第二节 管理省财政机构的组织

第三章 会计与预决算

第四章 公库制度

第三编 税收

第一章 民国以来广东省税收实况

第二章 岁出与税收

第三章 税收机关与税捐承投

第一节 税捐承投制度

第二节 税收机关

甲、国税征收机关

- (一) 海关监督署
- (二) 两广盐运使公署
- (三) 粤桂闽统税局
- (四) 烟酒印花税局
- (五) 禁烟局

乙、省税征收机关

- (一) 田赋征收机关
- (二) 沙田税征收机关
- (三) 筹餉局
- (四) 营业税局

(五) 县府商税局、厂

(六) 广东省税务局

第三节 缉私机构

第四章 国省税捐简述

第一节 国税简述

(一) 关税

(二) 厘金

(三) 盐税

(四) 禁烟收入

(五) 印花税

(六) 烟酒税

(七) 统税

第二节 省税简述

(一) 田赋

(二) 筹饷

(三) 沙田税

(四) 府县商税

(五) 厘费

(六) 税捐

(七) 房捐

(八) 商业牌照税

(九) 典税

(十) 契税

(十一) 营业税

第四编 岁出分析

第一章 民国十三年至十五年岁出分析

第二章 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岁出分析

第三章 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岁出分析

第五编 岁出入的平衡方法

第一章 公债

第二章 库券

第三章 借款

第一篇 总 说

广东省素称富庶、人口众多、物产丰饶，而且毗邻港澳，为我国南方运输的吞吐港口，华洋辐辏交集；又是侨乡，金融活跃，故每年收入仅次于江苏，在财政上居于全国第二位。（注1）按清旧制财政的收支以省为中枢，一切收入由省经理。除按规定缴解中央及协助邻省外，其余则留作本省经费。对各州县财政，省居于监督地位，收支则由各州县自理。贫瘠的州县仍由省库补助。

民国建立初期，一切均沿清制。惟是广东政局变动频仍，大大影响于财政。财政的丰歉不在乎财政的本身，而在乎政局是否安定以及政权是否统一，此政治之影响于财政者也。查当时广东并无良好稳固的税源，除中央的关、盐两税外，主要是烟、赌税和为中外所唾骂的、害商病民的厘金及其变相的府税等等。这等收入最易为地方驻军或恶势力所控制侵吞。广大人民和商贾呻吟于苛捐杂税之下，而省库却收入不多，就是这种原故。

又广东币制金融特殊，与中央不同，且常为香港外国银行所操纵。广东金融市场如同赌场。对金银的买空卖空，外钞及国内各类货币之间的高低找换，一日开盘数市。有人瞬息成为富翁，有人一夕倾家荡产。于是勾心斗角、伪传电

报，假造消息，捕风捉影，或造谣生事，而金融紊乱，风潮迭起。金融风潮与政治风潮互相激荡，互为因果，财政就大受其影响了。

为了使读者明白广东财政历史的真相，首先要说明当时的政治和金融环境。

第一章 民国以来广东政局的变迁

（一）军政府时期（1911年11月—1913年8月）

辛亥年（1911）十月十日武昌起义后，广东即于是年十一月九日宣布独立，成立军政府，胡汉民为都督，陈炯明为护军使，龙济光为副使。不久胡汉民去南京政府就任秘书长职，由陈炯明代理广东省都督。

民国二年（1913）第二次革命，广东于七月十八日宣布独立，失败后，胡汉民去职，陈炯明继任都督。袁世凯于是年八月改任龙济光为广东省都督兼民政厅长，龙济光率“济军”入广州，陈炯明出走。八月十三日广东造币厂及其他财政税收机关，为乱军抢劫一空。据事后调查，造币厂被抢去银毫、银饼、银条、边碎等约值银四十万零六千三百九十两。

军政府成立后，政权尚未巩固，各税收机关及各县解款寥寥无几。军政府为了与民更始，成立之初，即宣告禁绝赌博，废除苛杂，但政令不行，实际上仍是遍地烟赌，苛捐杂

税层出不穷，而财政上则无这些收入了。军政支出常赖各界捐输、借款以及发行公债，尤其是增发纸币以资维持。由于纸币发行过多，又无适当的准备基金，因此挤兑及低折纸币的风潮迭起。

（二）龙济光治粤时期（1913年9月—1916年6月）

龙济光效忠于袁世凯，乃于民国二年（1913）八月十八日率师进驻广州，任省都督。袁把龙倚为左右手，势热可炽，为所欲为。民国三年（1914）六月政府改制，都督府裁撤，袁乃授龙以“振武上将军”名义，督理军政。龙更气焰迫人，在粤秀山上建筑“振武阁”，与镇海楼相媲美，居然以“南粤王”自居了。民国四年（1915）袁氏称帝，翌年改为“洪宪”元年，封龙为一等“公爵”，旋加“郡王”衔。各省群起讨袁，护国军纷纷北伐。民国五年（1916），龙济光因受桂军东下入粤及粤省将领魏邦平等威胁，不得不宣布独立，并复回民元旧制，改称为广东省都督。是年六月袁世凯暴卒，龙即宣布取消“独立”，听命中央以邀宠。但各方面以龙氏未得军务院同意，便擅自取消独立，遂联合讨龙。当时桂军分驻西江，滇军占有粤北，莫擎宇据有潮梅。龙军困守广惠一隅故很快便被击溃。是年七月六日，中央任命陆荣廷为广东省督军、朱庆澜为广东省长；龙济光则调为矿务督办，于九月十四日率领残部移驻琼州。

龙氏掌管广东期间，大开赌禁，加重税捐，残酷镇压人民。“济军”毫无纪律，到处包烟庇赌，奸淫虏掠，故“济军”两字成为恶人、坏人的代名词。龙氏在广东任内曾缴解给袁世凯款三百余万元。

（三）桂军执政时期（1916年7月—1920年10月）

自陆荣廷督粤后，广东军政全部大权操之桂军之手。民国六年（1917）四月，陆荣廷升为两广巡阅使；桂系军人首领谭浩明、陈炯明、莫荣新等先后督粤，皆揽实权。

民国六年（1917），黎元洪解散国会，伍廷芳不肯副署，携印出走。于是孙中山先生率领舰队南来护法。两广宣布独立。八月，国会议员在广州召开非常会议，决议组织军政府，并选举孙中山为海陆军大元帅。可是大元帅毫无实权，命令不出大元帅府。有一次孙大元帅愤而命海军炮击莫荣新的督军署。

民国七年（1918）三月间，岑春煊、陆荣廷等为排斥孙中山，运动各独立省在广州组织联合会议，改组军政府为“合议制”，推举岑春煊、陆荣廷、唐继尧、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林葆懌七人为总裁，并以岑春煊为主席总裁。孙中山先生于民国八年（1919）八月七日辞去总裁赴沪，伍廷芳亦与国会议员离开了广州，护法之役便告失败。

民国九年（1920）八月六日，孙中山令陈炯明率师回粤驱逐桂系。时桂系陆荣廷、莫荣新等与政学系杨永泰等勾结

一起，盘踞粤省，压迫敲剥人民，粤民对之非常痛恨。陈炯明会同许崇智军，提出“粤人治粤”的口号，由福建漳州长驱入粤。是年十月二十六日，莫荣新率桂军退出广州。

桂军统治广东五年多，竭力搜括，罗掘俱穷，但仍入不敷出，常乞灵于借款及公债。粤军回粤后，廖仲恺任广东财政厅长，曾有布告，揭露桂军执政时的财政状况及结果。现抄录于下以供参考。

“……桂贼踞粤五年，耗去粤人税饷凡数万万。抽捐及于毫末，官产卖去殆尽；然犹任意借债，逋负累累。查所提供担保品：正税则南、番两县的田赋；杂税则福隆公司烟酒杂税；杂捐则屠牛、牛皮、花筵等捐；政府经营之产业，则造币厂、土敏土厂、电话总局；衙署则旧藩署、旧海关署、旧广府署、南番两县署；官产则大沙头、文明门外官地；交通收入则广三铁路车利、航政总局收入，一一皆拱手押与外人。甚至欲以全省矿权一举卖尽。而财政之竭蹶如故，军饷则积欠，政费则不给，诚不知掇敛之金钱虚掷于何方？”

（四）粤人治粤时期（1920年11月—1922年12月）

粤军回粤后，孙中山、伍廷芳等亦相继回粤，恢复军政府，宣告废督裁兵。民国十年（1921）五月，“非常国会”在广州召开，决议成立临时政府，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于五月五日在广州就职。六月孙大总统令粤军援桂，九月底定。十月非常国会决定出师北伐，孙大总统率领滇、